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部门目标设置情况 (5分)	目标的明确性 (3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设定了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及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全部设定得3分,少一项扣1分。	3	
		目标的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性指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得2分,少一项扣1分。		
投入 (15分)	部门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 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过程 (60分)	部门会计核算管理(35分)	项目支出安排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的保障程度。项目支出安排率=(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总支出)×100%。以部门预算批复为准。	目标值≥60%; 达到目标值得3分,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项目支出安排率/60%×100%×3。	2	
		预算完成率 (8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得8分;		



	<p>分)</p> <p>预算完成率= (上年结余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追减预算-年末结余) / (上年结余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追减预算) × 100%。</p>	<p>100% > 结果 ≥ 90%，得 7 分； 90% > 结果 ≥ 80%，得 5 分； 80% > 结果 ≥ 70%，得 3 分； 结果 < 70% 得 0 分。</p>	
<p>预算调整率 (5 分)</p>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 100%。</p>	<p>1 目标值 ≤ 10%； 未超过目标值得 5 分，超过目标值上限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1
<p>支付进度率 (5 分)</p>	<p>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p>	<p>2 半年进度：结果 ≥ 50%，得 2 分；50% > 结果 ≥ 40%，得 1 分；结果 < 40%，得 0 分。 全年进度：结果 ≥ 100%，得 3 分；100% > 结果 ≥ 90%，得 2 分；90% > 结果 ≥ 80%，得 1 分；结果 < 80%，得 0 分。 共计 5 分。</p>	2
<p>结转结余率 (5 分)</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 100%。</p>	<p>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 5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0
<p>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分)</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p>	<p>0 目标值 ≤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0
<p>“三公经费”控制率 (4 分)</p>	<p>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p>	<p>4 目标值 ≤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4
<p>政府采购执行率 (4 分)</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p>3 目标值：100%；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4。</p>	3
<p>部门预算管理</p>	<p>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全部符合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p>	3



<p>理 (15分)</p>	<p>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止。</p>	
<p>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p>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全部符合得8分，前四项每项1分，第五项4分。</p>	8
<p>预算信息公开性 (4分)</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p>	<p>全部符合得4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4
<p>部门资产管理 (10分)</p>	<p>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p>	<p>全部符合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2. 资产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3.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4.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4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90%：达到目标值得2分，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90%×100%×2。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 100%>结果≥95%，得4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3
部门产出 绩效 (25分)	部门履职产出 (15分)	年度项目实际完成率 (8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5，≤90%的扣5分。	7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7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直接按公式换算	4
	部门履职效果 (10分)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5分)	财政部门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度及取得的成效。 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换算，即考核分数/100*5。	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5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注：该指标体系评分表参照财政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满意度调查可根据部门类别自行制定。